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發行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

及

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所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告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由於購買協議所附帶有關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完成須受制約之全部條件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達成，故董事會謹此公佈，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已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